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0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00030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0000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8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81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82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1/08 16:42:03
交換章

